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10,340	1,189,762
銷售成本		<u>(1,111,921)</u>	<u>(1,056,167)</u>
毛利		98,419	133,595
其他收入	5	11,099	9,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536)	(40,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567)	(83,921)
行政開支		(74,133)	(70,033)
融資費用	7	<u>(22,795)</u>	<u>(40,608)</u>
稅前虧損	8	(69,513)	(91,595)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u>2,683</u>	<u>(3,425)</u>
本年度虧損		<u>(66,830)</u>	<u>(95,020)</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541</u>	<u>67</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7,289)</u>	<u>(94,953)</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6.95) 港仙</u>	<u>(9.5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351	1,219,509
預付租金		38,741	38,77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2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02	630
預付租金		360	7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	1,9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364	10,482
遞延稅項資產		7,377	7,700
		<u>1,179,297</u>	<u>1,280,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088	195,200
預付土地租金		931	910
貿易應收賬款	12	234,318	240,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286	61,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59	43,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87	57,547
		<u>577,669</u>	<u>599,1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21,436	208,2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530	113,263
計息銀行貸款		344,833	385,092
融資租賃責任		—	10,275
股東貸款		—	12,944
應付稅項		7,877	12,190
		<u>701,676</u>	<u>741,976</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007)</u>	<u>(142,815)</u>
		<u>1,055,290</u>	<u>1,137,48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60	100,000
儲備		<u>908,400</u>	<u>978,105</u>
		<u>999,060</u>	<u>1,078,105</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49,000	47,545
遞延稅項負債		<u>7,230</u>	<u>11,830</u>
		<u>56,230</u>	<u>59,375</u>
		<u><u>1,055,290</u></u>	<u><u>1,137,48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66,83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逾其流動負債1,055,29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24,007,000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一間中國之銀行取得總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保理貸款融資展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此筆新銀行融資外，另一現有貸款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經已授出，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 (b) 本集團預期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內出售位於通遼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而收取全數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
- (c)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d)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及
- (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9,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貸款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前不會被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支付其營運及應付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列作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取消了該項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應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進行分類。

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按租約成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

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255,271	274,589
中國	254,461	233,242
新加坡	217,355	241,553
香港	131,647	151,716
泰國	121,742	40,523
韓國	75,560	85,815
德國	54,614	40,729
美利堅合眾國	30,340	37,677
台灣	7,399	23,980
其他	61,951	59,938
	1,210,340	1,189,762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
- (ii) 非流動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1,169,9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111,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3,561	209,970
客戶乙	192,778	183,20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9	671
政府補貼(附註)	4,898	3,027
工具製作費收入	4,946	4,285
其他	1,016	1,656
	<u>11,099</u>	<u>9,639</u>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中國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其他稅項及徵稅之款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46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887)
匯兌虧損淨額	(6,701)	(5,321)
佔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523)	—
呆賬撥備撥回	691	489
	<u>(6,536)</u>	<u>(40,267)</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907	40,132
融資租賃	41	399
股東貸款	847	77
	<u>22,795</u>	<u>40,608</u>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50	1,500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359	12,91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11,921	1,056,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947	164,46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114	7,383
預付租金撥回	953	75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2,221	159,648
終止服務賠償撥備	7,504	11,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23	9,649
減：沒收供款	(26)	(146)
	<u>200,622</u>	<u>180,431</u>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7,3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4	1,540
遞延稅項	<u>(4,277)</u>	<u>(5,500)</u>
	<u>(2,683)</u>	<u>3,42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減半稅收優惠由二零零八年開始。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66,830)</u>	<u>(95,020)</u>
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61,360,548</u>	<u>1,0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0,257	247,286
減：呆賬撥備	<u>(5,939)</u>	<u>(6,630)</u>
	<u>234,318</u>	<u>240,656</u>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授出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389	89,401
31至60日	87,614	89,413
61至90日	51,968	47,430
90日以上	<u>4,347</u>	<u>14,412</u>
	<u>234,318</u>	<u>240,656</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270	68,228
31至60日	65,788	59,426
61至90日	24,553	34,235
90日以上	43,825	46,323
	<u>221,436</u>	<u>208,212</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66,83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24,007,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措施(已實施當中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撥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承擔。 貴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取決於其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措施之能力，因此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1,21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7%。息税前經營虧損為4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息税前經營虧損51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6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9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0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每股虧損9.5港仙。

業務回顧

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1,190百萬港元上升1.7%至二零一零年之1,210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年內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毛利較二零零九年下跌26%，導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1.2%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8.1%。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採取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其產品之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亦會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向一間中國之銀行取得總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保理貸款融資展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此筆新銀行融資外，另一貸款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合共人民幣340百萬元經已授出，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同時，控股股東已繼續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維持向本公司貸款合共4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總額約49百萬港元)，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為消除本集團就位於中國通遼兩幅約279,333.7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另鑒於為著本集團利益及因中國政府之間置土地處置政策而不進行上述土地開發，及本集團減少需要在該地興建廠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大會之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購回9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0.58港元。Majestic Wealth Limited已就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收取代價及終止費為人民幣350,000元。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及鑒於中國通遼現有廠房之設施及空間短期內未能充分利用以應付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

立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通遼佔地面積約為74,214平方米(佔地面積之準確數字須待有關監管機構確認)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約59.3百萬港元)。根據物業指讓協議，上述全數代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收取。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提升針對向客戶準時付運優質產品方面之競爭力。與過去數年相比，客戶提出之質量索賠大幅減少，足證本集團之競爭力增強，為向汽車業供應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奠定基礎。由於過去18個月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管理層相信以上述質量水平為定位應可增加與客戶磋商適當價格之機會，致使部份原材料價格升幅可轉嫁客戶。

二零一零年印刷線路板之市場需求仍然相當反覆，最後一季一般是旺季，結果表現平穩。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呈轉強跡象，可惜日本三一一大地震後，此升勢完全消失。儘管本集團所採用來自日本之原材料供應不多，惟本集團客戶需要不少來自日本之材料及部件，因此現時仍難以預測有關影響。未來難以預測，對二零一一年業務作出預期實在相當困難。除非日本供應能回復至正常水平，則基於上述管理層所作出之努力應取得成果，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前景頗為樂觀。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7%。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因銅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中國工人薪金水平上升而增加。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故生產費用維持於去年之相若水平。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1.2%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8.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9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7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7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0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其中2%為港元、41%為美元、54%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23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減少至72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9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4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九年之208百萬港元增加至22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71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44,833	395,367
第二年	49,000	47,545
	393,833	442,91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44,833	395,367
長期部份	49,000	47,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餘7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為人民幣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
- (ii) 轉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集團持有之已質押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4%之採購及80%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5,082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法定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3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及宣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上述公佈)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終止協議(定義見上述公佈)，於場外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購回9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0.58港元。

購回股份其後註銷。已註銷購回股份之面值自股本扣除，而總代價則於本公司其他應收賬款賬目內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以上述同樣標準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高級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原因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以及檢討其酬金及任期，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標準，以及報告其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5. 確保專責企業管治功能之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
7.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本集團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足夠。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一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專責企業管治功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停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